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国民先生、董事刘立早先生、张铭先生、岳士杰先生、独立董事陈晓东先生、俞丹平先生、刘会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相应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立早先生、张铭先生、岳士杰先生、陈晓东先生、俞丹平先生、刘会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相应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国民先生、刘立早先生、张铭先生、岳士杰先生、陈晓东先生、俞丹平先生、刘会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人员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等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陈国民先生、独立董事陈晓东先生、俞丹平先生及刘会林先生辞职报告自公司新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就任前，上述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责。董事刘立早先生、张铭先生、岳士杰先生的辞职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含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武剑飞先生、于博先生、李武先生及姜学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要求，另行提名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